附件2

申报材料要求

（装订**参考顺序/目录**，根据企业实际可自行增删）

1.《深圳品牌百强申报表》(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正商标(或主打品牌)注册证书(复印件)

4.品牌标识(纸质和电子版为CDR格式和png格式)

5.企业基本情况(800字以内)

6.企业品牌建设和品牌成果情况(5000字以内，应包含表三中品牌架构、表四主打品牌产品销售范围等内容)

7.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制修订清单(需附标准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复印件，标准正文无需提供)

8.主要产品执行标准情况(仅列清单)

9.品牌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有则提供，无则不提供)

10.品牌人员近3年培训情况(按照时间、活动名称、地点、参加人员提供清单)

11.企业文化活动近3年活动开展情况(按照时间、地点、受众群体提供清单)

12.国内注册（43类）商标注册类别清单(无需提供证书)

13.国际注册商标注册类别清单(需备注国别，无需提供证书)

14.近3年开展品牌推广情况(仅提供清单列表)

15.表二、表三、表四、表五中涉及的指标证明材料或企业自认为有利佐证品牌建设的其他证明材料(请按照指标先后顺序依次排序提供)

16.顾客满意(契合)度测评报告

17.市场份额出具权威的行业、研究或政府机构的报告

18税务部门出具的2017-2019年度完税证明

19企业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20.深圳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

（以上材料1-6、18需单独加盖公章，其余材料无需单独盖章，合并装订后盖骑缝章即可）